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5,122,149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015,122,149 (100.00%)	0 (0.00%)
3.	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1,015,122,14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i) 重選張汝彪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636,175 (19.86%)	813,485,974 (80.14%)
	(ii) 重選何庭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42,381,848 (14.03%)	872,740,301 (85.97%)
	(i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2,216,149 (99.71%)	2,906,000 (0.29%)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015,122,149 (100.00%)	0 (0.0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015,122,149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附註1)。	906,807,353 (89.33%)	108,314,796 (10.67%)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1)。	1,015,122,149 (100.00%)	0 (0.00%)
8.	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附註1)。	920,307,353 (90.66%)	94,814,796 (9.34%)

附註：

- (1)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1,226,450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1,226,450股。
- (3) 由於全部或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第1至3、4(a)(iii)、4(b)及5至8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表決贊成第4(a)(i)及4(a)(ii)項決議案，故第4(a)(i)及4(a)(ii)項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張汝彪先生及何庭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董事。
- (4)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5)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6)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 (7)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及張汝桃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